



2018年6月刊

➤ 亚洲

科威特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吉布提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斯洛伐克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兖煤澳洲收购力拓旗下 C&A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10 层

■ 亚洲：科威特外商投资政策

科威特投资吸引力

科威特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不仅资源丰富，而且政局稳定，法律健全，市场需求较大，主权信用较高，开放程度居该地区领先水平，对外国投资者有较强的吸引力。在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便利指数排名》中科威特得分59.55，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102位。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与《华尔街日报》共同发布的《2016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显示，2016年科威特经济自由度在186个经济体中排名第74位。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科威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8位。

投资主管部门

科威特工商部是负责外国直接投资的主管部门。

2013年，科威特成立直接投资促进局，下设在工商部的领导下，旨在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和贸易枢纽，主要负责管理外资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服务及便利手续。其服务内容包括：

- （1）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 （2）协调本国其他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居留手续；
- （3）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 （4）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 （5）宣传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行业的规定

科威特2015年第75号部长会议决定明确了10类不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即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焦炭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房地产（不包括私人运营的建设项目）、安全和调查活动，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成员组

织和劳动力雇佣（包括家政人员雇佣）。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科威特注册的外资占51%-100%股份的公司；二是外国公司设立的科威特分公司；三是外国在科威特设立的以市场研究为目的的代表处（不能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该法也对外资并购审批方式进行了规定，并购申请应报请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审批。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威特税赋较少，实行属地税制。企业营业税专门针对外国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并适用于其国内和国外收入。目前科威特外资利润税率由55%削减至15%。

■ 主要税赋和税率：

科威特公司不需要交纳企业营业税，但在科威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必须将其收入的国有部分的2.5%捐给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KFAS）。《国家雇用法》规定，对科威特企业征收2.5%的附加税，该税将用来支持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科威特人获得与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的社会和家庭津贴。科威特的所得税只对企业征收，课税对象具体包括：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出售、出租或准许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发明专利设计的专利权或著作印刷版权所收取的款项；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工业活动的利润；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在科威特买卖财产、货物或其收益；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缔结买卖合同；在科威特境内经营任何其他工业或商业项目；出租在科威特境内的财产，在科威特提供服务等。

科威特所得税税率

所得（第纳尔）	税率（%）	所得（第纳尔）	税率（%）
0-5020	0	112501-150000	30
5251-18750	5	150001-225000	35
18751-37500	10	225001-300000	40
37501-56250	15	300001-375000	45

56251-75000	20	375000以上	55
75001-112500	25		

外国公司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同时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外资投资委员会（FIC）的主席由工商部大臣担任，委员来自私营企业和国营部门，该委员会按照以个案处理的原则，在《吸引外国投资法》的规定下，制定并实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直接投资促进法》和《自由贸易区法》等。以上法律法规构成了科威特吸收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框架。

2013年6月16日，科威特政府发布了2013年第116号法案《直接投资促进法》，取代了2001年第8号法案《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并成立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KDIPA），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工作。原科威特外国投资局的职能、资产等转至直接投资促进局。该局董事会主席由科威特工商部长担任，董事会成员由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的颁布，旨在将科威特发展成为地区金融和商业中心，成为连接欧亚两大洲的桥梁和理想的投资目的地。根据该法，政府为促进吸收外资将提供“一站式”服务，由所有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官员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负责发放商业、就业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申请，避免和减少官僚拖延。另一项改进是引入和使用了“负面清单”，明确了可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的部门。

科威特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当地人合资在科威特投资经营。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应向直接投资促进局递交申请，最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外国银行在科威特设立分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经批准，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最长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相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应立即支付其应得的赔偿款。

■ 行业鼓励政策：

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科技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外商投资合作受到鼓励：

- (1) 为科威特引入高科技或现代管理方法及销售经验；
- (2) 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 (3) 有助于促进当地及海合会国家经济多样化；
- (4) 提升科威特国家出口；
- (5) 创造就业机会和劳动力培训；
- (6) 促进地区平衡发展的项目；
- (7) 良好的环境影响；
- (8) 项目可为社区提供特殊的服务；
- (9) 使用科威特产品；

(10) 使用科威特的科技、专业及咨询服务。

- 地区鼓励政策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早在 1995 年，科威特就颁布了《自由贸易区法》，科威特一个自由贸易区位于科威特城西的舒威赫，区内包括舒威赫港、一个电厂和一个脱盐厂。1997 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和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 年底这个占地 300 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区的宗旨是，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经营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并不多见。

2016 年 7 月，科威特内阁正式批准在科威特南部 Nuwaiseeb 建立自由贸易区。Nuwaiseeb 自由贸易区总占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同时，科威特内阁决定授权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接管运营舒威赫港、Al-Abdali 和 Al-Nuwaiseeb 三个自由贸易区，其中 Al-Abdali 和 Al-Nuwaiseeb 是新建自贸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1) 适用范围

《私营部门劳动法》是目前科威特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下列阶层不适用于该法实施条款之内（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 ①受《公共文职法》（1960年7号法令）制约的政府职员和雇工；
- ②受《国营部门劳动法》（1960年18号法令）约束的政府工人；
- ③按特殊规定招募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政府合同工；

- ④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工；
- ⑤家庭佣人；
- ⑥没有机械设备、工人一般少于5名的小铺业主；
- ⑦海上作业工人。

（2）优先雇用

根据《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门登记。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

- ①科威特籍工人；
- ②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
- ③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

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两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3）雇佣合同

《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要签合同（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内容要特别说明招聘日期、工资数量、合同期限（如有规定）。如果是口头合同，则允许工人或业主以各种证件方式明确其权利。合同可以是有限期或者是无限期的。如果是有限期的合同，则期限不应超过五年，但期满可以延期。所有合同文件，业主给其工人的文件，以及通知和宣布的规章均以阿拉伯文书写。也可以翻译成其他一种文字附上，但如发生分歧，则以阿拉伯文本为法律依据。

（4）劳资关系

工会与政府或私营企业雇主间的谈判可上诉至科威特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或最终上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社会事务与劳动部的官员、律师和法官。科威特政府部门的雇员在法律上规定有最低工资标准，但对私营领域的工人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5）权益保障

科威特所有劳动力都享有医疗保险和工伤或疾病补偿，包括由于受到暴晒或危险品的侵害而引起的疾病。目前科威特政府给科威特籍人提供免费的公共卫生保健，但2000年4月科威特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征收医疗保险费，并要求雇主为外籍雇员缴纳这笔费用。私营企业的工人有罢工的权力，但只有在仲裁无效、又经过了必要的谈判仍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罢工。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如果想参加科威特面向国外公司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必须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在投标委员会进行注册，科威特投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财务及技术能力进行分类，外国公司必须有科威特代理或合作伙伴，才能进行投标。

■ 禁止领域

科威特对石油上游的投资不对外国企业开放，但石油及其他行业的服务和外包工程项目不受限制。

■ 招标方式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当地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以EPC项目为主，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总承包，必须有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

据《科威特时报》报道，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2016年8月1日宣布，将开始实施电子招标项目的第一阶段——在线发布政府措施和招标信息。电子招标项目共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协调有关当局，在线发布招标信息，后续阶段还包括通知申办的其他政府部门购买所需文件、投资者报价等。这些在线服务减少纸质文件流转，有助于节省时间和精力。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科威特于1985年11月签署了《中国与科威特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科威特于1989年12月签署了《中国与科威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科威特于1980年10月签署了《中国与科威特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86年12月签署了《中国与科威特两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混委会协定》。

-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89年11月25日，中国与科威特签订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4年7月，中国与科威特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

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 非洲：吉布提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吉布提投资吸引力

吉布提地理位置优越，港口条件良好，与非、亚、欧三大洲交流和对接都十分便利。吉布提政治稳定，社会治安良好，经济发展平稳。吉布提政府鼓励外国投资，对外资持开放的态度。另外，吉布提汇率稳定，外汇开放，相比大多数非洲国家，优势明显。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吉布提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营商环境便利程度排名第171位。

投资主管部门

吉布提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和国家投资进局（ANPI）主管国内外投资，到吉布提投资企业与相关部门达成投资意向并签订备忘录后，需要到吉布提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备案方可实施。

投资行业的规定

■ 禁止的行业

吉布提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禁止投资的行业。

■ 限制的行业

保险业、运输物流业、清关等必须与当地人合作投资。

■ 鼓励的行业

以下是吉布提《投资法》规定可以享受优惠条件的领域：开发、处理和加工以动植物为原料的产品；近、远海捕捞，海产品的处理、冷冻、加工和储存；矿山开发，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加工和处理；研究、开发、储存各种能源，提炼燃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建立和经营电力，电子、化学及造船工业；建造，保养和修理运输船舶或渔船；有关港口或机场业务；海、陆、空运输业；以推动新的投资为目的的银行、信贷及担保业务；建设、装备和开发旅游及手工业相关设施；提供咨询、工程设计和信息资料处理服务。

吉布提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和投资的地区。

投资方式的规定

吉布提对投资方式没有限制，外资可以自己创建全资子公司，也可以对现有吉布提企业进行购买或参股。《投资法》主要根据投资额和为当地创造多少个就业岗位，给予投资项目优惠待遇。

吉布提允许外商以各种形式开展投资，如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采用合资、合作独资、并购等方式；采用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技术投资等模式。电力行业

必须全部由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吉布提政府协议收购电量，不再提供贷款融资。对于水，电，电信等行业，吉布提政府始终维持独家经营的垄断局面。吉布提的司法体系，基本照搬法国大陆法体系，在现代社会商业活动法律法规方面还很不完善，尚无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的法律政策规定，也无外资并购审查方面的专门法律法规。

吉布提外资并购的操作流程很简单，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全面监督和参与下，由吉布提国有公司与潜在外国投资者进行商业谈判，达成协议后由政府内阁会议作出决议，再由议会审核通过。吉布提没有开展投资咨询的专业机构。

截至目前，大规模的并购活动主要有：迪拜世界港口管理公司集团于2009年收购了多哈雷集装箱码头33.3%的股份，中国招商国际于2013年购买了吉布提港口公司23.5%的股份，中交集团于2015年购买了吉布提盐业公司65%的股份。

截至目前没有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BOT/PPP方式

目前吉布提还没有采取BOT方式，一般是政府管理部门以业主身份实施招标，上级部门，甚至总理或总统实施监管、评标。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吉埃铁路、吉埃引水工程等原为EPC模式，但已通过协议规定，建成后将由中国建设公司参与运营，实现建营一体。既解决项目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和技术转让问题，也有利于吉布提政府还贷，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视为BOT方式。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吉布提当地有3种个人税（福利税、所得税、爱国税），3种公司税[地亩税、营业税（承包营业税、进口营业税）和所得税]，还有国内消费税、印花税和建设税等。其中个人税为每月7-10日缴纳；公司地亩税为当年一次交清，时间为第四季度；公司承包营业税和进口营业税分为预交和清缴两次缴纳：预缴金额为上年度营业额和进口额的80%为基数计算值，清缴为下一年度计算值；公司所得税有2种征收方式，一为营业税，无论盈亏按企业营业额的1%计征；二为净利润税，按利润的25%计征。

■ 主要税赋和税率：

(1) 社保基金：按应付工资的19.75%计收，其中个人负担4%，公司负担15.75%。

(2) 所得税：按如下定额累计征收，25000吉朗/月以下收入者无需缴纳所得税。吉布提个人所得税采取阶梯征收模式，标准如下：

收入水平（吉朗/月）	征收比例（%）
25000-30000	2
30000-100000	6
100000-200000	10
200000-400000	14
400000-600000	19
600000-800000	25
800000以上	32

(3) 爱国税：月收入在60000吉朗以下者不必缴纳，超过60000吉朗的按8%计收。

(4) 营业税：营业税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承包营业税，二是进口营业税。吉布提税务局一般在8月初发出交税通知，并注上税务局计算的税额，纳税期限为8月31日至10月31日。逾期者被罚款，罚款额为应交款的10%。

(5) 地亩税：吉布提地亩税的计算是按照年租的6%计算纳税基数，再按纳税基数分别计算地亩税和垃圾税。

(6) 利润税：亏损时按当年营业额的1%计征；盈利时按当年利润的25%计征。

(7) 国内消费税：按吉布提法律规定，所有在本地消费的商品都要交纳国内消费税，按商品的种类不同，国内消费税分别为商品价格的8%、20%和33%。

①基本生活必需品，如牲畜、食品、糖、水果、蔬菜、奶粉和药品等税率为8%；

②半成品，如肉类、鱼类、奶和奶制品、服装、鞋帽和建筑材料等税率为20%；

③其他商品税率为33%；

④开发区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税率为15%;

⑤下列商品免征国内消费税：面粉、发酵粉和食品添加剂；发出或未发出的银行单据；制币用的黄金；其他法定货币；电视节目单；部分外商投资项目建设所进口的商品；从有减免税协议国家进口的商品；从2000年10月起自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成员国进口的商品。

（8）附加税：下列商品除基本税率外，要征收附加税：

①原油产品：

标准汽油和高级汽油：49.50DF/升；

柴油：6DF/升；

润滑剂、润滑油和刹车油：100DF/公斤。

②烟草产品

对进口烟草产品申报价值的54%征收附加税。

③香水

含酒精的盥洗室喷香剂：300DF/升；

含酒精的香水：2500DF/升。

④酒类

葡萄酒：100DF/升；

苦艾酒及类似酒类：按CAF价加运费的160%计征；

白酒：4700DF/升。

⑤其他

矿泉水：14DF/升；

酸奶及类似饮料：160DF/公斤；

果汁、蔬菜汁及不含酒精和兴奋剂的香精饮料：160DF/公斤；

卡特草：850DF/公斤。

(9) 印花税：500DF。

(10) 建设税：按建设项目合同额的0.3%计征。

(11) 增值税：从2009年1月1日起实行，对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吉郎的部分征收，除了经销商在房地产交易之外，免除银行、保险和再保险、土地和房产销售的增值税，每个月的增值税必须在次月20日前保管和结算，税率为10%。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吉布提为鼓励国家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于1984年2月制订了《投资法》，并在1994年对其进行了修改。该法确定国家给予在吉布提投资（包括创办工商企业、参股、建房、购买动产和不动产等）的私营公司必要保障及税收优惠。该法分为条例A和条例B两部分，规定了最低投资额，并要求企业能提供一定数量的永久性职位（工作期限不得低于一年）。

■ 优惠政策框架：

吉布提政府对依照《投资法》和《工业保税区制度》成立的公司实行优惠关税政策。按《投资法》条例批准的公司，只要将所需进口的设备、材料数量和质量的清单附在审批文件上，便可享受免征国内消费税及因实施投资项目所需进口的设备，材料和其他产品的应缴关税。根据规定，公司在头5-10个会计年度内，为生产进口替代产品而进口使用的原材料可免交国内消费税。

(1) 条例A优惠

以下列12个领域中任何一项为目的而建立的企业，均可享受条例A所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开发、处理和加工以动植物为原料的产品；近、远海捕捞，海产品的处理、冷冻、加工和储存；矿山开发，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加工和处理；研究、开发、储存各种能源，提炼燃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建立和经营电力、电子、化学及造船工业；建造、保养和修理运输船舶或渔船；有关港口或机场业务；海、陆、空运输业；以推动新投资为目的的银行、信贷及担保业务；建立、装备和开发以旨在发展旅游及手工业为目的的机构（旅游、娱乐业和旅馆业等）；提供咨询、工程设计和信息资料处理服务。对上述行业中的农林牧副渔业及手工业的投资不得低于500万吉郎，对其他领域的投资

则不得少于3000万吉郎。《投资法》规定享受条例A优惠条件的企业，在投资当年及以后5年内免除营业税，免除建筑许可证税，减免注册税和土地税。但上述条款提及的企业仍需缴纳进口营业税，因投资必须的进口则不包括在内。

（2）条例B优惠

在条例A的投资领域中，任何一个项目的投资额如果在5000万吉郎以上，或能提供一定数额的永久就业职位，或在以下3个领域投资：工业、商业和旅游业专用不动产的建造；公共住房的建设；建造、成立和经营教学、培训机构，均可享受条例B给予的优惠条件。

对享受条例B优惠条件的企业，在投资当年及以后10年内，免交营业税；自营业之日起，免除10年所得税；自营业之日起，对其自然人或法人最多可免收8年的工商所得（利润）税；自工程完工之日起，免交10年建筑地产税；免除建筑许可证税；如公司资金大于或等于3000万吉郎，可免除注册税。

■ 行业鼓励政策：

吉布提对鼓励类行业，尤其是急需的水、电、通讯、港口等行业，在土地、税收等方面有优惠政策。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吉布提方洽谈。

■ 地区鼓励政策

吉布提有一个市（首都），五个区。对不同的区没有特殊的鼓励投资政策。吉布提几乎所有的产业都集中在首都，其他地区更为贫困，人力、物资等资源难以统筹，目前企业投资可直接与吉布提政府部门协商优惠政策即可。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目前吉布提尚无完整配套的经济特区法规，也无针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的法规和优惠政策，只有一些相关规定如下：

自贸区内货物销售地点为吉布提当地市场的，应在8天之内办理交税手续；自贸区内货物销售地点为吉布提境外的，不需向海关申报；销售给外资企业驻吉布提机构的货物必须申报；其他税收政策同其他区域，增值税10%。

社保费用，企业承担工资额的10%（其他区域15.75%），个人承担4%。企业利润可百分之百汇出境外。

此外，保税区内外国企业在用工方面比较灵活，仅仅规定企业在投入运营后的第一年底和第三年底，本国雇工数量须达到30%和70%，有较大弹性。

中国招商国际、保利协鑫等7家企业现已入驻自贸区。

吉布提政府拟与中国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在沿海地区开发建设大自贸区，位于首都吉布提市，面积48.2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3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仓储和分拨、商品分拣和组装、船舶维修和加油、金融和贸易服务等产业，吸引各国企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也在积极探索中。2015年，招商局集团与吉布提自贸区管理局签订了合作建设自贸先导区框架协议，拟在自贸区内建设2.4平方公里的先导区，其中出口加工区（1平方公里）、仓储物流区（1平方公里）和配套设施0.4平方公里，该项目已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

此外，中交集团拟在阿萨尔盐湖地区建设盐化工开发为主导的工业园区，工业盐已经试开采成功。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6年1月28日，吉布提通过新《劳动法》，主要内容涵盖合同类型、外国劳工管理，工作时间、卫生安全等方面。

（1）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长期合同），可以是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外国劳工合同需书面确认，并获得劳动部批准。合同批准须劳动部部长签发《工作许可》，有效期1年，可多次延长。在此之后方可获得工作签证，同等条件应优先考虑本国劳工。2017年，吉布提实行新的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每天8小时），周五、周六双休。最低工作年龄为16周岁，禁止使用童工。退休年龄60岁，若缴纳养老金费用超过15年，可以在55岁提前退休。

（2）解除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但在劳工严重过失、不可抗力、企业经营困难、司法裁决规定、劳资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前终止。合同一方不合法的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及其他补偿。无固定期限合同的终止必须预先通知，并且只能在存在无法继续合同的真实严肃原因下终止。不论合同终止原因如何，劳工对于任何无充分理由的解雇均可要求损失赔偿，未预先通知还需支付补偿。对于无固定期限合同，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预先通告另一方，小时工提前15天，按月付酬的雇员和非技术工人提前1个月，工长、干部等提前3个月。

（3）带薪休假

劳工带薪假期按照每月2.5个工作日计算，在至少1年服务期后实行，可以给予服务期长的劳工更长的带薪假期、工伤、职业病、产假等形成的假期不含在内。禁止以补偿代替休假。

（4）劳工报酬

2017年开始，法定工作时间为每周40小时，但根据就业委员会制定的等效条款、加班、补班等方式可以超出。雇主可单方决定加班，但每周每个劳工不得超过5小时，除非劳动部特殊批准或出现其他紧急状况，包括加班时间在内的每周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54小时，每天不得超过9小时。工资包括基础薪金和其他报酬，可以现金或实物支付，同工同酬。部长委员会法令规定企业应向社会保障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的比例，雇主应从劳工工资中扣除并予以缴纳，但不得超过规定的份额和比例。

（5）劳动纠纷

个人劳动纠纷首先由辖区劳动监察员进行和解，如失败则提交劳动法庭审理；集体劳动争端由劳动职能部门召集各方调解，如失败则提交仲裁委员会审理。上述判决均可上诉至最高法院。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可处以10万-200万吉郎的罚金，情况严重者被判入狱，重犯处罚加倍。

（6）职工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的职工社会福利税是月工资的15.75%。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根据吉布提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公司在吉布提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并按照规定交纳承包营业税。外国自然人不可直接在吉布提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并取得相应的承包资质。

吉布提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沿用法国标准。但外国援助工程项目基本遵照援助国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验收。

- 禁止领域：

外国公司在吉布提承包工程，没有明文规定的禁止领域。

- 招标方式：

吉布提工程建设实行国际通行的公开招标制度。国家设有招标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招标和评标。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吉布提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3年，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吉布提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吉布提两国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吉布提不征收全球所得税。

- 中国与吉布提签署的其他协定：

2012年9月12日和10月15日，中国与吉布提两国政府签署《中国对吉布提95%输华商品免关税待遇协定换文》。

2014年10月18日和11月10日，中国与吉布提两国政府签署《中国对吉布提97%输华商品零关税待遇协定换文》。

■ 欧洲：斯洛伐克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斯洛伐克投资吸引力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性，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投资、经商、旅游、购物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斯洛伐克目前政局稳定。政府重视经济外交，经济稳定，在过去10年里是欧盟28个成员国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斯洛伐克还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其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成本比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最高。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斯洛伐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5位。由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斯洛伐克在世界190个经济体中经商便利度排名第33位。

投资主管部门

斯洛伐克经济部主要负责投资资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促进外来投资和外贸出口，斯洛伐克政府于2001年成立了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该局为独立法人，局长由政府任命，受经济部长领导，下设外国直接投资、对外贸易和欧盟结构基金三个部门，在斯洛伐克各州设有办公室。

投资行业的规定

■ 限制的行业

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后方能注册。

■ 鼓励的行业

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中心（IT 研发、客服中心等）。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斯洛伐克新设企业，也可以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方式进行投资。

■ 并购方式及法律依据

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没有限制。在企业并购方面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并购商业企业需经斯洛伐克反垄断办公室批准，并购银行需经斯洛伐克央行批准。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并购斯洛伐克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其中最常用的是收购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权，其他并购方式包括收购选定资产、购买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等。

斯洛伐克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主要由 2001 年《竞争保护法》和反垄断办公室颁布的《罚款办法指引》、《并购程序提前披露》、《经营者集中》、《与集中直接相关的竞争限制》等行政指令组成。其中《竞争保护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竞争，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分为 10 部分 45 条，规定了对竞争的非法限制形式、经营者集中评估、统治地位滥用、竞争保护主管部门权限及构成、商业机密保护、法律后果等内容。此外，由于斯洛伐克系欧盟成员国，收购行为也受欧盟《竞争法-收购控制适用准则》等相关法律和指令约束。

■ 并购流程

外资并购流程主要见于斯洛伐克 1991 年《商法典》。根据该法第 218 条，外资收购或合并当地企业，首先应与后者签署收购协议并经公证。协议中需列明：

（1）如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双方股份的置换比率及各自股份的等级、种类、面值、限制转让条款等。

（2）如以现金方式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份，溢价不应超过股份面值的 10%。

(3) 被收购公司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可转换债券所有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权利。

收购协议签署后，收购公司与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向各自监事会提交并购报告供其审议，监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后，收购公司持批准文件到公司注册部门进行收购注册登记。

由于斯洛伐克失业率持续高企，在公司并购中扩大和维持就业成为斯洛伐克关注重点。2012年，浙江某民营企业受邀考察某欧洲大型灯具公司在斯洛伐克工厂，洽谈收购事宜。收购已进入实质性阶段，但因当地工人工资较高、工会限制裁员和降薪，导致成本超出预期，该企业最后不得不放弃收购。

BOT/PPP 方式

斯洛伐克境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欧盟基金。斯洛伐克没有专门的PPP法律法规，其2006年《公共采购法》对中央和地方的BOT/PPP项目的采购和选择进行规范。《公共采购法》与欧盟公共采购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欧盟议会2004/18/EC指令，欧盟基金可用于服务、供应和工程三类项目。欧盟下辖的欧洲援助局制定的《实务守则》规定，工程项目包括满足经济或技术目的的建筑和民用工程项目，与欧盟签订融资协议的成员国可申请欧盟基金进行项目建设。标的额在500万欧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行国际公开招标，如项目性质特殊，确需限制招标，应事先提交欧盟委员会审议。标的额在30至500万欧元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公开招标，30万欧元以下项目可进行议标。值得注意的是，欧盟资助的项目往往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GPA国家的公司。目前斯洛伐克的PPP项目主要集中在公路部门。由于PPP项目数量较少，斯洛伐克2010年取消了设在财政部之下的PPP办公室。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斯洛伐克于2004年建立了符合欧盟要求的新税收体系，税率在欧盟成员国中较低。斯洛伐克税种主要有：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房地产交易税、房地产税、消费税（啤酒、葡萄酒、酒精、烟草制品以及矿物油）等。无双重征税和股息税。

2012年12月，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法案，打破所得税统一税率。根据新的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率自19%提高至23%，又在2014年降低至22%，2017年再次降至21%；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和25%。按照2016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35022.31欧元，适用19%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35022.31欧元，其个人所得税税率自19%提高至25%。

■ 主要税赋和税率

（1）海关关税

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海关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欧盟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至斯洛伐克，关税根据商品价值按照欧盟共同关税税率征收，制成品平均关税为4.2%，纺织服装和食品平均关税较高，约17.2%。

（2）增值税

斯洛伐克增值税税法与欧盟第六号增值税指令（77/388/EEC）保持一致。其中：

①登记和注销登记。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发生商业活动的机构，如12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5万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以下团体及个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通过销售合同营业的单位或个人；在斯洛伐克进行经济活动的外国团体；在斯洛伐克进行远程销售，销售对象非斯洛伐克增值税登记对象，年总销售额超过5万欧元；在斯洛伐克远程销售个人消费品，属于消费税课税对象者；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获取产品超过1.4万欧元者。

以下情况可以注销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已经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在12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5万欧元的；外国企业停止远程销售活动，且供货总额连续12个月或1个年度内未达到5万欧元的；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连续1个月进口额低于1.4万欧元。

②税率。2011年1月1日，斯洛伐克政府将增值税税率由19%上调至20%，医疗、医疗生产、制造生产、书籍和音乐录制等产品及经济活动为10%。2016年将部分食品增值税

税率由 20%降低至 10%。税率调整主要涉及日常食品，包括肉类、鱼、牛奶、面包等。征收范围涉及斯洛伐克境内的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进口商品和服务。

③增值税退税。法人和自然人申请退税的条件如下：在斯洛伐克设有注册办公机构、分支机构，并被批准从事经营活动；出口的货物和服务，及从斯洛伐克境外为出口而进口的货物；在报税期内，申请退税人没有出售的已纳税的货物和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当提供的应税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33 欧元，纳税人可以向布拉迪斯拉发税务局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只能在上一年度过后 6 个月内提交。如果退税申请金额超过 265 欧元，并且连续 3 个月提出退税申请，退税申请可以在年度结束前提交。如果退税申请被批准，退税款在填表后 6 个月内到账。

（3）企业所得税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国外企业所得税缴纳原则是：在斯洛伐克境内获得的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国公司，是在斯洛伐克设有分支机构或固定经营场所，或须代扣代缴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所得税的外国公司。避免双重征税通过两国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解决。中国与斯洛伐克两国签有政府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两档：19%和 25%。按照 2016 年标准，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不超过 35022.31 欧元，适用 19%税率；年收入（不包括资本利得）超过 35022.31 欧元，其个人所得税自 19%提高至 25%。下列人员被认为是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有证件证明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具有斯洛伐克国籍），或者在斯洛伐克有居留权（在斯洛伐克旅居），在斯洛伐克累计时间或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

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是指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斯洛伐克境内获得收入者。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斯洛伐克法律有规定例外。非斯洛伐克纳税居民只缴纳在斯洛伐克境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范围：工资收入、投资收入、经营企业收益或个人经营收益、利息收入、特殊许可费，租赁或买卖在斯洛伐克的财产，以及通过博彩获得的收益。

（5）消费税

消费税的征收对象包括：烟草制品、酒类、矿物油等。

（6）土地税

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在斯洛伐克登记的土地所有人需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涉及耕地、草地、花园、森林、鱼塘、建筑用地等。外交用途、社会或宗教组织，或未开发的林地等非商业经营用途的土地免征土地税。土地登记的所有者、国有土地的管理者或者土地承租人负责缴纳土地税。如果土地所有者不明确，由土地的实际使用者缴纳土地税。土地税按税基的 0.25%征收。

（7）建筑税

根据斯洛伐克法律规定，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均需缴纳建筑税。国家、地方政府、学校、科研机构、宗教组织等非盈利性机构免缴建筑税。新建的家庭住房免征 15 年的建筑税，文物保护建筑改建成住房的免征 15 年建筑税。建筑税税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决定，根据建筑物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的面积计征。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投资激励法》（Act 561/2007 Coll.）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明确提出优先鼓励资金进入工业、技术中心、战略服务和旅游行业，并对投资的最小金额和享受税收及其他优惠的条件进行了规定。

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其中《国家资助法》又称国家地区资助，其实质是地区鼓励政策。

■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投资激励法》，2016年，工业生产、技术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和旅游业等高附加值产业是鼓励投资者进入的行业；由于欧盟法规限制，对农业、渔业、煤炭业、传播业、运输业、能源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不享受投资鼓励措施。

投资激励措施主要以税收减免的形式提供。

■ 地区鼓励政策

斯洛伐克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资助法》，其适用范围是特定地区，旨在解决地区间发展不均衡和扶持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向欠发达地区提供引资和创造新就业岗位支持。2009年和2011年，斯洛伐克政府先后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最新的《国家资助法》自2011年8月1日开始实施。

（1）资助比例

资助比例是根据当地失业率水平决定的。根据欧盟要求，自2014年7月起，斯洛伐克将国内可享受补贴地区最高补贴比例从50%降至35%。调整后的资助比例分别为认定投资支出的35%（A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35%以上）、35%（B区，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和25%（C区，失业率低于平均失业率）。

对于中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10个百分点；对于小型企业，最高补贴比例可提高20个百分点。大型投资项目的补贴比例按地区补贴上限进行调整。对于超过5000万欧元（含）以上的大型投资项目，合格费用低于5000万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100%；合格费用在5000万至1亿欧元之间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50%；合格费用超过1亿欧元的部分，补贴上限为地区补贴比例的34%。

（2）认定投资支出

认定投资支出包括：购买土地、厂房建筑、技术和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许可、高新技术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其比例可以达到有形资产的50%；新工作岗位两年的工资，包括全部社会医疗保险。其中对于已享受国家鼓励措施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不能计算在认定投资支出中。无论申请何种形式的资助措施，其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认定投资支出的50%，不含对新的就业岗位培训员工的费用。其中，技术和机械设备必须是近3年内生产的。

(3) 投资资助项目分类

投资资助法根据项目内容和享受资助措施的条件，将投资项目分为四类：工业生产、技术中心、战略服务中心和旅游。

(4) 申请享受投资资助的条件

①工业生产：建立新设施，为了实施新生产项目而对原有设施进行升级，对现有设施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和并购濒于破产的企业；8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该投资企业；用于购买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至少占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60%；根据项目特点符合环保要求。

申请工业生产投资资助条件最为严格。根据具体地区失业率与斯洛伐克平均失业率水平的差异，斯洛伐克政府对投资者固定资产和最低投资金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14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700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7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350万欧元。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50%，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35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175万欧元。

②技术中心：包括研发和对现有设施的升级。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50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25万欧元；至少60%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技术中心必须体现其高附加值的性质。申请此类投资资助条件严格程度仅次于工业生产，在审核过程中同时参照当地失业率水平。

③战略服务中心：包括IT程序研发中心、客户支持中心及跨国公司总部等，旨在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在服务领域提供相关软件技术以及涉及高级人才的高科技。设立新设施，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投入不少于40万欧元购买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投资者至少投入20万欧元；至少30%的员工具有大学学历。

④旅游：旅游服务设施至少提供三种不同的服务，如客房、体育健身及餐饮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根据当地失业率情况对最低投资限额作了以下规定：如当地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平均水平，对固定资产最低投资额为1000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500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40%；如当地失业率高于斯洛伐克平

均水平，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投资额为 500 万欧元，其中至少投入 250 万欧元，且新技术设备购置支出至少占 20%。

(5) 资助方式

国家提供投资资助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现金资助、所得税减免、对创造就业机会予以补贴、以低于市场价转让国有或地方政府所拥有的不动产和财政馈赠补贴。

①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投资者，根据上述资助比例，在提交纳税申报单时可以申请税收减免。享受税收减免的期间最多为连续的 10 个税收年度，从获准享受资助时算起，最迟不晚于获准资助后的第 3 年。

②新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比例根据当地失业率决定。对新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一定比例，补贴期间不超过 2 年。如果投资者雇用就业竞争力较弱的人员（如长期失业者、新毕业的学生及残疾人员），补贴按月发放。按所在地失业率高低，每个就业岗位的补贴金额 995-5311 欧元。补贴比例等于当地资助比例。因此，如投资者在斯洛伐克东部投资，当地最高资助比例为 35%，申请的补贴比例也为 35%。

③现金资助：购置有形和无形资产提供的资助，根据具体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该项资助只有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的地区方可申请。

④以低于市场价转移国有及地方政府不动产（市场价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差额视同补贴）：提供这种类型的补贴，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及所涉及的产业及生产活动而定。

⑤培训补贴：该项补贴在新法中没有规定，但在欧盟相关法律中有规定。培训和教育被分为特殊教育类型和一般教育类型。补贴金额不得超过认定投资支出的一定比例：特殊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35%，一般教育类型的比例为 60%。

(6) 申请国家资助审批程序

斯洛伐克采取具体项目具体审核的办法。申请人向斯洛伐克经济部提供包括各种附件在内的投资计划书；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SARIO）对内容完整的计划书进行审查；如果申请合格，SARIO 准备评估意见，对申请人的商业计划、申请国家资助的金额、预计财政收入及财政馈赠补贴提出意见；经济部在其基础上提出国家资助措施的报价，包括资助金额和资助方式；投资者就上述报价做出承诺；对投资人的国家资助申请批准与

否及资助金额条件，最终由斯洛伐克政府决定。整个申请过程从提交投资计划书之日起，需要6个月。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决定给予国家资助，并不意味着政府有义务履行其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资助金额的确定，政府将根据现有财政情况、投资金额、新就业岗位的数量、新建厂的厂址、失业率以及各地区经济社会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

由于斯洛伐克投资激励措施更新频繁，请投资者以提到的相关法规最新版本为主要参考。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01年5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在180/1995 Coll.号文件基础上批准出台了《关于建设工业园区补贴和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关于解决土地所有制的有关措施及其修正案》确定了向工业园区提供补贴的条件、规模、种类和审核办法等措施。主要资助条件包括：工业园区所在地需纳入市政府规划批准区域，市政府至少需拥有建设该工业园区所需资金的15%，获得斯洛伐克土地基金的同意，与相关机构就商业计划和融资协议达成初步合同，获得能源供应商（水电供热）向该园区提供能源供给的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补贴主要有用于园区基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以及购置、转移、租赁或置换的相关费用。

据斯洛伐克投资贸易发展局统计，斯洛伐克全国共有83个工业园/工业区（含1个科技园）。斯洛伐克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大部分为斯洛伐克传统重点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工、电子电气、工程、钢铁及金属加工、木材加工、食品和物流等。据悉，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上述工业园区。

2015年7月，斯洛伐克启动第一家战略工业园区建设。新工业园区将位于尼特拉州，占地733公顷，于2016年年中开工，至2019年年底前完成，将主要用于引进汽车工业新的战略投资者。新工业园区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斯洛伐克投资环境和降低尼特拉州失业率。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斯洛伐克《劳动法》（Act No.311/2011 Coll.）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劳资纠纷的处理作了规定。

（1）签订工作合同

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工作合同分为定期、无限期、工作时间少于8小时、留职及特殊任务等5种。如果是定期合同，一般不超过3年，否则被视为无限期合同。

（2）解除工作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员工，如果员工工作满5年以上，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员工辞职不需说明原因，雇主辞退员工须符合劳动法规定。在书面通知中须包括以下理由中的一条：

- ①企业或企业部门被解散或改组；
- ②在组织结构变化基础上，雇主作出的关于该员工被裁员的书面决定；
- ③因为健康原因，员工不适合长期工作；
- ④员工没有达到该工作要求的条件；
- ⑤其他主要原因，如企业重组。如果员工犯罪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雇主可马上终止合同。

（3）试用期

试用期不超过3个月，期间任何一方均可自由地随时解除合同。

（4）劳工报酬

每周工作时间40个小时，每周加班不超过8小时，雇主年内不能让员工加班150小时以上，如果确实有原因需要加班，须征得员工同意，但加班不超过250小时。加班期间（包括周六）除正常工资外，雇主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平均工资25%的加班费。在国家法定假日（包括周日）加班，雇主应支付不低于其平均收入50%的加班费。加夜班的，每小时雇主应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20%的加班费。2017年最低月工资标准由405欧元提升至435欧元，最低时薪标准由2.33欧元提升至2.5欧元。2016年平均月工资为912欧元。

（5）劳动保险

斯洛伐克现执行108/2009号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该法律规定的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如下：雇主须为其雇员向医疗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投保，雇员需要缴纳的部分，由雇主在其工资中扣除。

1) 医疗保险。对于公司雇员，雇主支付10%，雇员支付4%；个体从业人员支付14%，国家支付4%；雇主有义务在与其雇工建立劳动关系8日内，将其雇工向社会保险机构注册，或与其雇工解除劳动关系后8日内注销注册。如果雇工受雇于多个雇主，雇工只能选择一个保险机构注册保险。

2)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伤残保险、失业保险、保障基金和储备基金。

①疾病保险。雇主支付1.4%，雇员支付1.4%；

②养老保险。雇主支付14%，雇员支付4%；

③伤残保险。雇主支付3%，雇员支付3%；

④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完全由雇主支付，比例为0.8%；

⑤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由雇主支付，比例为0.25%；

⑥失业保险。雇主支付1%，雇员支付1%，自愿支付2%；

⑦储备基金。雇主支付4.75%。

社会保险以雇员月工资为基数计算缴纳。2017年最大计算基数为6181欧元，即当月薪高于6181欧元，则按6181欧元为基数缴纳。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斯洛伐克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即公共采购部分和私人建设项目部分。公共采购部分主要

是依靠政府和欧盟资金，建设公共领域内的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采购方式按项目金额大小分为公开招标、协议招标、限制招标、竞争性对话等。中国企业如参与这一领域的竞标，需满足各种准入条件。例如相当一部分政府项目为欧盟资助项目，因此要求承包企业为欧洲公司或来自自己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国家的公司。

私人建设项目部分指私人企业及自然人为自己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采购方式及条件由业主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且不透明。采购方式有小范围招标及直接采购。

工程建设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采购，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当地要求。因此，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纳入公共采购范围的承包工程的许可制度，即准入制度。

■ 许可制度

《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Act No.25/2006 On Public Procurement and on Modification and Amendment of Certain Acts）于 2006 年 2 月 1 日生效。2012 年 2 月，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又对该法律进行了补充修订。出台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公共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降低费用，加快进程并将产生腐败的机会最小化。该法规定了：

（1）采购范围

公共领域的货物、服务、建筑工程，设计竞争等。

（2）采购管理机构

斯洛伐克公共采购办公室监督采购过程是否透明，采购项目的基本和具体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为了保证采购的透明度，公共采购办公室定期公布采购信息、采购结果及相关信息。

（3）采购基本原则

采购的标准主要有：①报价最低；②从经济的角度讲是最有利的条件，具体通过评估采购方提出的下列具体要求：价格、技术要求、实用性、环保要求、运营费用、运营费用及效率、后续服务保证、技术援助以及交工期等。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是非歧视性的，而且支持公平竞争。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斯洛伐克对公共采购项目采用电子竞标方

式。

- 禁止领域

为保护《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利益，斯洛伐克《公共采购法》也在第一条中列明了承诺的例外情况：如国防、医疗、广播电视、不动产购置或租赁等领域。

-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限制招标、协议招标、竞争性对话。

(1) 公开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的招标。

(2) 限制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但招标方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投标。

(3) 协议招标：招标人与选择的投标候选人对合同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不限制投标候选人数量，但招标人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递交标书或进行协商。

(4) 竞争性对话：不限制投标人候选人数量，但招标方可能只选择其中几家来进行对话，通过对话产生满足招标人条件的一个或几个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选出可以递交标书的投标候选人。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1年12月，中国与原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关于投资保护的协定》；

2005年12月，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附加议定书》。

-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7年6月，中国与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4年2月，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了《政府经济贸易协定》，2004年修订为《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还有：《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协定》（2001年2月）；《植物检疫及植物保护的合作协定》（2001年2月）；《信息通讯领域合作协议》（2005年12月）。

此外，两国还签有海关事务合作协定，技术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控制合作协议等部门间合作协议和协定等。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94年，建立了中国与斯洛伐克两国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联委会为双边磋商解决投资、贸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同时在促进双边投资、贸易便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案例分析：兖煤澳洲收购力拓旗下C&A

基本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总部位于山东省邹城市，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独家发起设立，是以煤炭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能源企业。兖州煤业于1998年先后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2012年6月，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C&A”）为澳大利亚领先的优质动力煤和焦煤生产商，系力拓矿业集团（以下简称“力拓集团”）附属公司。C&A 间接拥有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Mount Thorley 和 Warkworth（统称“MTW”）三个煤炭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益。

2017年1月24日，兖州煤业发布公告称，兖煤澳洲拟以23.5亿美元（或24.5亿美元，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确定）收购力拓集团子公司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煤控股”）和猎人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人谷资源”）持有的C&A合计100%股权。

2017年6月9日，在交易即将完成所有法定程序时，国际能源巨头嘉能可向力拓集团发出了一份合计34.7亿美元的“更优报价”。随后，嘉能可与兖煤澳洲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最终，兖煤澳洲通过优化对价支付安排、提供对价支付保证、能以较快的速度完成交割等形成的综合优势胜出。兖煤澳洲胜出后，由于三菱与C&A将共同持有的核心资产HVO 49%的股权出售给了嘉能可，形成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共同控制HVO的局面。通过这一合作，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双方以完成交易而非以高成本完成交易为合作起点，各取所需，体现出较强的交易管理能力。2017年9月1日，兖州煤业发布公告，宣布其控股子公司兖煤澳洲已完成收购力拓集团所属C&A的资产交割。

作为拥有海外并购丰富经验的“老手”，兖州煤业从2004年开始，通过其在澳大利亚上市的子公司——兖煤澳洲开展了一系列的收购。但在兖煤澳洲业务版图逐步扩大的同时，由于煤炭行业下行等原因，兖煤澳洲的财务结构需要改善。此次兖煤澳洲收购力拓集团所属C&A有两层价值：一是通过引入C&A，能够有效地改善兖煤澳洲的财务结构和现金流水平，进而盘活存量资产；二是收购完成后，兖煤澳洲将从收购前的行业中游水平跃升为澳洲最大的专业化煤炭生产商，可有效提升中资煤炭企业在行业中的定价权和话语权。

面临的考验

兖煤澳洲此次收购C&A面临三大方面的考验：首先是收购价款的融资，兖煤澳洲的财务状况无疑是融资的一大不利因素。其次是交易本身的复杂结构，兖州煤业是A+H股上市公司，兖煤澳洲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力拓是澳大利亚和伦敦的上市公司，嘉能可则是香港上市公司。如何在不同的资本市场规则下，处理好多个上市公司之间的协调和信息披露，并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是一大挑战。最后，也是最受外界关注的考验，是嘉能可的“半路杀出”，使交易突然增加了不确定性。

经验总结

面对上述考验，兖煤澳洲采取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并购策略，最终将难题逐一化解。期间所展现出的应对智慧，值得相关企业加以借鉴。

首先，针对融资问题，兖州煤业作为兖煤澳洲的控股股东，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在兖煤澳洲 23.5 亿美元的配股融资中，兖州煤业的认购金额高达 10 亿美元，凸显出兖州煤业对此次收购的极强信心，进而有效提升了其他各方的认购热度。

其次，对于交易本身的复杂结构，兖煤澳洲在前期做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和准备工作。鉴于收购一旦启动，上市公司将会面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兖煤澳洲在前期就围绕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准备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就交易所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提前沟通。这些准备工作为收购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最后，面对嘉能可的挑战，兖煤澳洲采用了非常冷静的应对策略：坚定对自身竞争优势和交易结构的信心，不轻易陷入价格战。基于此，即便嘉能可先后两次提价，但兖煤澳洲均没有提高收购对价，而是通过改变交易付款形式以及大股东提供担保等方式，来说服力拓的董事会，并积极地向力拓展示兖煤澳洲作为专业煤炭运营商所具备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双方在中国市场的多层次合作前景。

此外，尤为难得的是，兖煤澳洲一直保持着非常开放的态势和具前瞻性的视野。在从竞购战中胜出后，兖煤澳洲从交易的商业逻辑出发，与嘉能可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合作：与嘉能可共同控制 C&A 旗下核心资产 HVO（兖煤澳洲通过 C&A 持有 HVO 51%的股权，嘉能可持有 HVO 49%的股权）。这一合作产生了显著的积极作用：一是降低了收购的资金压力。在原先方案下，兖煤澳洲需根据随售权条款向三菱支付 9.4 亿美元收购款。而通过与嘉能可的合作，三菱所持股权将转让给嘉能可，兖煤澳洲无需再向三菱支付上述收购款，同时嘉能可还将承担 0.67 亿美元的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从而显著降低了兖煤澳洲的收购成本和融资压力。二是嘉能可作为基石投资人，投资了 3 亿美元参与兖煤澳洲的配股，有利于兖煤澳洲吸引国际投资者的关注，提升各方对配股的参与度。三是强强联合之后，双方将共同助力 C&A 的后续运营，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和综合实力，可最大程度地释放资产的增长潜力。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